

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任聪聪 冯凌茹◎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任聪聪 冯凌茹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任聪聪, 冯凌茹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2
(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

ISBN 978 - 7 - 5095 - 3361 - 1

I. ①金… II. ①任…②冯… III. ①金融企业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3100 号

责任编辑: 周桂元

责任校对: 张凡

封面设计: 朱江/杨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30 印张 540 000 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361 - 1/F · 284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写说明

企业“经营有机密，会计要公开”是经济社会的共识，会计手续（过程）及会计结果公开披露，要依会计原则处理，但更重要的是依法、合规操作。会计法规体现一国的会计水平，但它是随着经济发展需要而逐步增添、完善和细化的，会计手段也是随着电子科技进步、随互联网发展而发展的。我们推出的这套面向不同行业企业会计人员的《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正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法规环境和科技发展，体现新法规、新业务、新视角的三新特征。新法规主要指本系列图书结合税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新规范；新业务指从过去的大分工分离出来的物业管理、建筑施工、旅游餐饮、农业、金融、物资流通、零售等新兴行业及原有行业更新内容的特点；新视角指改变以往脱离企业会计电脑实操的思路，结合会计电算化的实务进行编写，同时又从内部控制角度统驭全稿。

本系列图书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董力为博士牵头并统筹协调。编委会成员包括董力为教授、王国生副教授、许群教授、郭阜平副教授、刘瑛副教授、李百兴副教授等。

本系列图书首先推出《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旅游、餐饮企业会计》、《金融企业会计》、《运输企业会计》、《零售企业会计》、《农业企业会计》、《建筑企业会计》、《制造企业会计》。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新月异，会计理论、会计实践及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快速发展。为此，我们也会根据社会和广大读者需要，以后陆续推出本系列其他分册。

《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编委会

2012年2月

前 言

随经济的发展以及信息技术的进步,金融服务业务范围扩大,规模扩大,社会经济影响大,且服务手段先进,外部监管严格,已经演化为现代金融业,成为支柱产业。在我国金融业企业化经营还处于尝试、摸索的发展阶段。由于资本市场未成熟,我国金融业出现金融产品种类少、公司体制改革未完全到位以及其他不完善的现象。为适应经济、金融的发展需要,会计领域不断推出新法规,在此环境下提高金融行业会计人员的水平显得极为重要。为此,我们编写了《金融企业会计》,以满足银行、保险以及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会计人员的需要。

本书为《最新行业会计实务系列》之一,按照该系列统一撰写原则和要求,把金融企业分为银行企业 and 非银行的证券、保险等金融企业,根据其特点分别阐述。本稿基于各行业通用性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等一系列会计规范和2009年税法的要求撰写。同时,为反映金融业业务特点,紧跟不断更新的行业会计规范,还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07)等行业实务细则,用新视角重述旧内容和新问题,如把金融工具会计单独列示章节,力求确定符合业务实质及紧跟国际惯例的会计确认、计量标准和报告方式。

本稿主要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聪聪、冯凌茹编写,会计学院研究生李长山、王贤杰、王雯也参加了本书编写工作;全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董力为博士担任总审。鉴于作者的会计实践研究阅历和相关信息资源限制,不乏不妥之处,请业内人士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书稿编辑中参考了许多文献,由于无法逐一与文献作者联系沟通,在此只能对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编者

2011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1

-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经营活动 /1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要 /5
-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 /9
- 第四节 银行基本业务核算 /10

第二章 银行对外业务核算 /39

- 第一节 存款业务核算 /39
-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50
-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60
- 第四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76
- 第五节 外汇业务的核算 /107

第三章 银行系统对内业务核算 /128

- 第一节 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128
-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 /139

第四章 保险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155

-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155
-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58
-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173
-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84
- 第五节 保险公司收入、费用及其利润的核算 /196
- 第六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02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27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27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35

第三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41

第四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46

第五节 证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50

第六章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核算 /267

第一节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267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 /276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核算 /281

第七章 金融资产的核算 /294

第一节 金融资产（短期）取得 /294

第二节 金融资产减值 /300

第三节 金融资产转移 /307

第四节 金融资产信息披露——以金融工具为例 /318

第八章 金融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核算 /336

第一节 金融企业收入的核算 /336

第二节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的核算 /342

第三节 金融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347

第九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56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56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 /358

第十章 金融企业的内部控制 /376

第一节 金融企业的内部控制框架 /376

第二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实务 /383

附录1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404**附录2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452****参 考 文 献 /468**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本章叙述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经营活动、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要点，以及利用银行基本业务展现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和流程。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经营活动

一、金融机构体系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已初步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金融市场逐步发展的新型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我国现行的金融机构体系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小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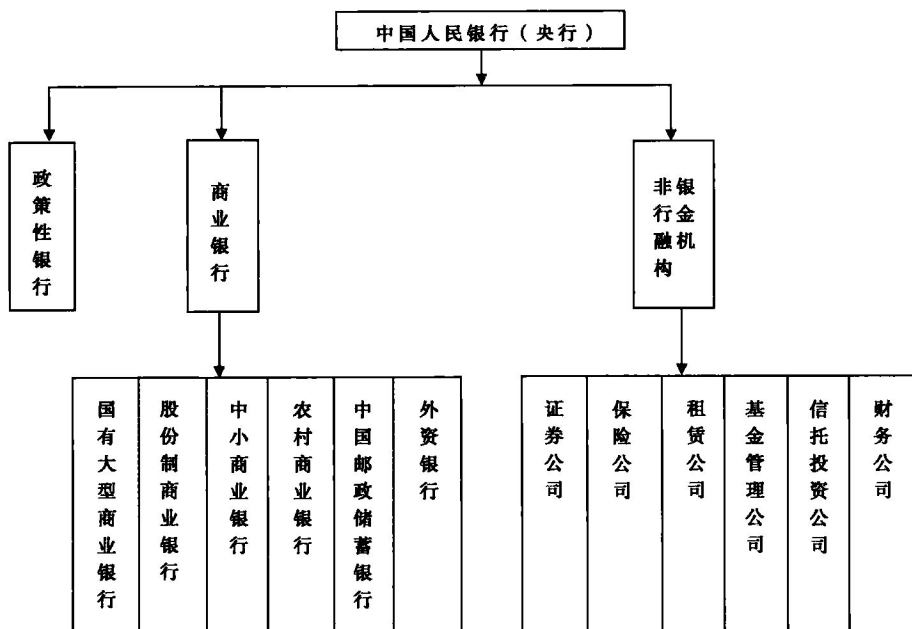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示意图

二、金融机构职能与业务活动

（一）中央银行

中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性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我国的政策性银行，直属国务院领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国进出口银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三）商业银行

我国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业合作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等。我国的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四）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新修改的《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

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按其主要内容划分，证券公司的业务可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

（五） 保险公司

我国保险公司目前主要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经营的实质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保险公司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互助共济，分担风险”的保障作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有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

（六）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以有偿提供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物品的形式，向企业融通资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我国的租赁公司主要有综合租赁公司、专业租赁公司和金融机构兼营租赁业务三大类型，业务上也有了很大的创新，如租赁与来料加工相结合、租赁与补偿贸易相结合、承办中外合资企业投资设备的租赁等。

（七）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就是集中众多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业人员，对股票、债券等证券进行投资，以谋求投资风险尽可能降低和投资收益最大化的一种非银行金融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集合投资制度，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八）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的业务主要有信托类业务、代理类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商业银行的资金运动

随着商业银行业务的开展和财务活动的进行,不断发生资金的存、取、借、还的更替变化,各种更替变化的主要形式集中表现为各种存款的存入和提取,各种贷款、投资的投放和回收,各种款项的汇出和解付以及财务的收入和支出,而这几种主要形式所发生的资金数量上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构成了商业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这些都需要银行会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要

金融企业会计是将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应用于金融企业这一特殊行业的专业会计。金融企业要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采用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一系列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一、金融企业会计应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必须遵循四项基本假设及会计基础、八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及会计计量属性。四项基本假设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会计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八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金融企业会计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是:凭证的填制与传递、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与账务核对程序等。这些独特的专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金融企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就是金融企业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资金运动。但由于各类金融机构的性质、职能、作用和业务范围不同，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也不完全相同。

二、金融机构会计的对象

金融机构会计的对象是指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会计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金融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还应按发放贷款的期限划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如商业银行的资产具体包括：（1）贷放资金，指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抵押贷款等；（2）投资资金，指商业银行投放在各种有价证券上的资金；（3）各项占款，指商业银行的房屋、器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占用的资金；（4）备付金，指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5）其他，包括各种暂付款项、应收款项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金融企业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准备金和其他长期负债等。如商业银行的负债具体包括：（1）吸取资金，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包括企事业单位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发行金融债券等；（2）借入资金，指向中央银行借入、向同业借入以及向国外借入的资金；（3）结算资金，指结算中暂时占用的款项，包括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存放款项等；（4）其他，包括暂收款项和各种应付款项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如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具体包括：（1）实收资本，指投资者实际投入商业银行形成的资本金或股本金。商业银行设立时必须按国家规定筹集资本金，它是商业银行成立和存在的前提。商业银行筹集的资本金按其来源不同，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2）资本公积，指资本（或股本）溢价、财产重估增值及接受的各种捐赠等。（3）盈余公积，指商业银行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等。（4）一般准备，指商业银行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5）未分配利润，指待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和未决定用途的利润。

（四）收入

金融企业的收入主要包括在经营业务活动过程中实现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取得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入等。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保费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证券自营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费用与支出

金融企业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支出、按规定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支出等。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融企业的利润是其在一定会计期间获得的经营成果，它是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差额。

三、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具有明显的专业会计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反映情况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通过会计核算，既记载了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同时也反映了金融企业的财务和会计活动情况。另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很强的社会性。金融企业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发生而发生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都会在金融企业会计账表上以货币形式得到反映，因此，金融企业会计不仅能反映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活动情况，而且体现了整个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经济联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金融企业会计反映的内容，实质上全面反映了全国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综合情况，起着社会“总会计”的作用。

（二）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的统一性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与信用业务的经济机构，其业务活动直接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会计部门又处在金融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其业务的实现是通过会计核算最终完成的。例如，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贷款、支付结算业务、证券的买卖与交易业务、保险展业与理赔业务、信托存贷款业务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就是直接办理和完成金融业务以及实现金融业务的过程。因此，金融企业的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具有统一性。

（三）监督和服务的双重性

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金融企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有着广泛的货币信用联系，其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金融企业的声誉。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在其业务核算过程中既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加速资金周转，也要加强会计监督。一方面，监督客户资金是否合理收付，保证国家财经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监督客户资金的安全运行，防范各种贪污、盗窃、诈骗案件的发生。同时，必须监督和抵制一切非法的业务活动，保证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公民财产安全，从而真正发挥金融企业会计的监督作用。

（四）会计数据资料提供的准确性、及时性

金融企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涉及面

广，影响力大。会计核算资料数据的提供是否准确、及时，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它是国家了解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情况、制定政策、进行决策的依据。因此，这就使金融企业会计必须具有独特的核算形式，从制度上保证核算资料的准确和及时提供。它通过独特的核算形式，记载各项业务的增减变化，能够反映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的动态与规模、货币流通状况、银根松紧程度、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等。能够据此为决策部门调整货币信贷政策、调节控制宏观经济提供主要的数据和信息。

由于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地位的重要性及其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对其会计数据资料提供的准确和及时要求更严格，这对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在金融系统内部设置负责会计工作的职能机构，建立和健全会计的规章制度，按照会计管理的客观规律，将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运转，从而保证会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一、金融企业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金融企业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金融企业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应与其管理体制、任务要求和业务量繁简相适应。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改革不断进行，相应会计机构的设置也不尽统一，必须根据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情况来设置。就目前情况来说，金融企业会计机构大体上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机构，如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部门的会计部、处、科等会计部门；另一种是直接对外办理业

务的会计机构，如各金融企业基层单位的营业部、处等会计机构。此外，对于一些业务不多、不进行独立核算的下属部门，一般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和会计主管，负责处理会计工作。各级金融企业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经理）的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同时也要接受上一级会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会计部门办理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两种。凡单独编制会计报表和办理年度决算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凡其业务收支由主管部门采用并账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

二、会计制度

我国会计制度包括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这些综合性的财务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不仅包含了对会计事务处理的具体方法规定，还体现了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它们中的许多会计处理方法与国际会计惯例相接近，但也有根据我国具体情况作出的独特规定。

第四节 银行基本业务核算

银行基本业务核算包括会计科目的利用、凭证的传递、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核对以及电子化账务处理流程等基本内容。

一、会计科目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银行业会计科目按资金性质可划分为四大类，即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各银行系统因核算上的需要，可增设一些系统内使用的科目。